



大会—第 39 届会议

2016年9月27日—10月7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6：航空安保—政策

以航空器视频监控系统作为确保实时监控的手段，
用以防范和调查非法干扰行为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所载信息涉及以下讨论：拟在客机上及在停机位上使用视频监控系统，作为一种确保实时监控手段，以便于防范和调查非法干扰行为。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本工作文件的内容；和
- b) 委托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就航空器和停机位配备视频监控录像系统以防范和调查非法干扰行为为这一问题，审议制定相关要求并将其纳入附件17 — 《安保》 —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部分，以及将相关指导纳入《航空安保手册》的重要性。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C — 安保与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第I部分—国际商业航空运输—飞机 附件17 — 《安保》 —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Doc 8973号文件：《航空安保手册》

¹ 俄文文本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1. 背景

1.1 虑及对涉及航空运输的恐怖活动的高度关切，似乎宜请大会注意以下问题的紧迫性：在航空器上扩大视频监控系统的的使用，并对维修和其它保养期间未经授权进入航空器的情况(包括客舱清洁和安全检查)进行监控，以便防范非法干扰行为。

1.2 视频监控录像系统是一种确保实时监控的手段，可用于飞行准备和实施的各个阶段，从而提高旨在防范和调查非法干扰行为的措施的有效性。

2. 讨论

2.1 目前，实时监控系统在民用航空中得到了广泛使用(包括在飞机上)，从而有助于提高航空器运营效率，便于防范和调查危及安全的航空器事故。而且，在航空器事故调查中，现有的确保实时监控的手段并非总是能够确定一项非法干扰行为。

2.2 为确保安全和航空安保，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第 I 部分—国际商业航空运输—飞机已经包含了下述条款，旨在规范使用各种手段确保在航空器上开展实时监控：

- 附录 8 第 4.1.1 和 4.2 段：对机载图像记录仪(AIR)和机载图像记录系统(AIRS)作了规定，“拍摄整个驾驶舱区域，以提供可补充传统飞行记录仪的数据.....”“应在飞机移动前开始录制.....”“并持续录制至飞行终止、飞机无法移动时为止.....”
- 第 13 章第 13.2.3 段 b)项：b) “应从任一驾驶员位置提供监控飞行机舱外整个舱门区域的手段，以便对要求进入机舱的人员进行识别并发现可疑行为或潜在威胁；”
- 附录 8 第 2.1 段：制定了关于飞行数据记录仪的规定，要求“应在飞机移动前开始录制.....”“并持续录制至飞行终止、飞机无法移动时为止.....”
- 附录 8 第 3.1 段：对驾驶舱话音记录仪(CVR)和驾驶舱音频记录系统(CARS)做出了规定，要求“应在飞机移动前开始录制.....”“并持续录制至飞行终止、飞机无法移动时为止.....”

2.3 遗憾的是，就航空安保而言，上述旨在确保实时监控的手段未能提供航空器舱内、进入航空器的沿途区域或者航空器在维修和其它保养停泊期间所发生事件的全貌，包括客舱清洁和出于安全原因对客舱进行检查期间所发生的事件。

2.4 目前，在运载过程的各个阶段，能够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使用确保实时监控(视频监控)方式加以保证的区域只有旅客登机前的地面安检、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区域；在航空器上，目前受到监控的只有两个区域 — 驾驶舱入口和驾驶舱内。

2.5 在分析旨在确保航空器安保的防范措施时，在缺乏实时监控手段的情况下，特别是在缺乏视频监控的情况下，评估其有效性几乎是不可能的。

2.6 在航空器事件调查的初期，确定灾难性事故的起因往往不是那么简单的，无论其起因是机械故障，或机组或地勤的失误，或自然现象导致的结果，或是故意非法干扰行为(包括恐怖活动)。如果缺乏适当的视频材料，对这类航空器事故的调查就更加棘手了。

2.7 除直接涉及非法干扰行为的航空器事故外，还有涉及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事件。众所周知，“不循规”或“扰乱性”旅客指的是在航空器上不遵守行为规范或不服从机组人员指示的旅客。此类事件常常会对航空器安保或安全构成威胁。

2.8 显然，在机上、地面和飞行中使用录像手段确保进行实时监控(视频监控)，将会对航空安保条件的监控，并将大大增强安保措施的有效性，尤其是在防范和调查非法干扰行为方面。此外，如果旅客知道客舱内正在进行视频监控录像，倾向于破坏秩序的旅客往往会收敛其行为，从而不会表现出侵略性，进而演变为非法干扰行为。

2.9 当前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在自杀性爆炸袭击者登机的情况下(这些人可对飞行机组人员使用非传统手段而无需将违禁品携带至航空器，如美国发生的911事件)，如何确保航空安保和调查非法干扰行为。

2.10 因此，有必要考虑在航空器内(包括客舱)安装视频监控录像系统，以便记录机组人员和旅客发(包括机上不循规/扰乱性旅客和带有不良企图的人员)在飞行中的移动情况。实时监控系统还可监控地面和客舱养护系统涉及的各类机场服务工作人员的行为。

2.11 尽管要求航空器安装视频监控录像系统可产生一系列涉及财务、技术和法律性质的问题，然而，基于安全领域的经验，就这一问题开展讨论并找到解决办法仍是值得的。而且，在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若干国家中，早已存在着新的航空器客舱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特别要求。

2.12 建议就使用实时监控(视频监控)手段以确保客舱和在维护和其它类型的保养期间停机位上的航空安保这一问题，审议制定相关要求并将其纳入附件 17 —《安保》—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部分，以及将相关指导纳入《航空安保手册》的重要性。